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自願性公告 對財團協議之首次修訂

謹此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CBPO股份、訂立財團協議及提交初步不具約束力私有化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初步財團成員及兩名Centurium之聯屬人士(即Double Double Holdings Limited及Poi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號財團協議修訂(「首次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因若干CBPO股東(本公司除外)之間進行若干股份轉讓交易(「交易事項」)導致財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持有的存續證券發生的若干變動。

由於交易事項，於首次修訂日期，初步財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實益擁有合共26,374,631股CBPO股份，約佔CBPO之68.60%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38,446,969股已發行及流通的CBPO股份計算)。

根據首次修訂，擬定於私有化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交易事項及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根據各位初步財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CBPO股權且不計及任何彼等可能作出之任何現金出資以及不時允許任何新成員加入財團可能對各訂約方之權益出資比例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獲得收購控股公司約20.17%股權。

除經首次修訂所修訂者外，財團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具有十足效力且生效。

就訂立首次修訂而言，CBPO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他有關訂約方授出豁免，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他有關訂約方獲准訂立首次修訂。

## 警告

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及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須待與CBPO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財團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財團協議及建議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